业务考核考生须知

- 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业务考核时间, 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到业务考核集中地点报到, 参加业务考核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、音视频发射接收设备须关闭后, 连同个人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- 二、考生未能在业务考核开考前 45 分钟(即 14:45 前)准 时报到的,按自动放弃业务考核资格处理;对考生未携带有效 居民身份证的,考生需签订《未带有效居民身份证考生承诺书》, 并在考后 5 个工作日内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到区卫生健康局复 核身份。
- 三、考生报到后,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,决定业务考核的先后顺序,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业务考核顺序进行业务考核。

四、业务考核开始后,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业务考核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,不得喧哗,不得影响他人,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,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,须经工作人员同意,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,应书面提出申请,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业务考核中,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指令回答问题,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,其

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不慎透露个人信息的,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,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(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)。

六、业务考核结束后,考生到候分室等候,待业务考核成绩统计完毕,签收业务考核成绩回执后离开考场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,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七、进入业务考核室的考生须带齐随身物品,业务考核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,应立即离开考场,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八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,对违反业务考核规定的,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九、考生业务考核后及时留意江海区政务信息网(卫生健康局)公布的入围体检对象名单,安排好自己的行程。